

申請對象：112 學年度入學高一新生

申請項目：身障學生或身障家長學雜費減免(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)

具有身障學生與身障學生家長雙重身份者，請擇一擇優申請。(減免金額：重度>中度>輕度)

減免項目(學生)：

- (1)重度：學費 0 元+雜費 0 元+實習費 0 元+輔導費*1/2。
- (2)中度：學費 0 元+雜費*0.3+實習費*0.3+輔導費*1/2。
- (3)輕度：學費 0 元+雜費*0.6+實習費*0.6+輔導費*1/2。

減免項目(學生家長)：

- (1)重度：學費 0 元+雜費 0 元+實習費 0 元。
- (2)中度：學費 0 元+雜費*0.3+實習費*0.3。
- (3)輕度：學費 0 元+雜費*0.6+實習費*0.6。

申請日期：112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31 日

申請時間：早上 8 點至下午 4 點

申請地點：海青工商教務處(教學大樓 2 樓)

申請方式：現場辦理

準備資料(雙親家庭)：

- (1)身障學生手冊(有效日期)或鑑輔會(有效日期)(影本)：1 份。
- (2)戶口名簿(顯示學生+父親+母親姓名)(影本)。1 份。
- (3)110 或 111 年度(學生+父親+母親)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(正本)各 1 份，(學生 1 張+父親 1 張+母親 1 張)。(請向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申請)

準備資料(單親或離異家庭)：

- (1)身障學生手冊(有效日期)或鑑輔會(有效日期)(影本)：1 份。
- (2)戶口名簿(顯示學生+監護人姓名+記事欄位說明監護人原因)(影本)。1 份。
- (3)110 或 111 年度(學生+父親+母親)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(正本)各 1 份，(學生 1 張+父親 1 張+母親 1 張)。(請向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申請)